

2020 高雄文藝獎簡章

- 一、宗旨:為表彰及獎勵於高雄市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，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、社造、文藝、文化創意等範疇者，有助引領民眾優質的文化觀念，進而提升城市文化水準。
- 二、辦理單位:
 - (一)主辦:高雄市政府
 - (二)承辦: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被推薦資格:凡符合宗旨之個人或團體，不限設籍或立案於高雄市，皆可被推薦參加評選。
- 四、推薦方式:機關學校、行政法人、文教機構(單位)、財團法人或民間團體推薦，但推薦單位不得推薦其負責人。
- 五、推薦程序:推薦單位應填寫推薦表，連同被推薦個人(團體)之佐證資料，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送件(請親送本局或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)。
- 六、獎勵額度:至多 5 名，得以從缺。
- 七、評選方式:
 - (一)聘請有關學者、專家 7 至 11 人組成文藝獎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。
 - (二)得獎者之評選，須經評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決議通過。
- 八、獎勵方式:擇期公開舉行頒獎典禮，頒發獎座及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整。
- 九、迴避及保密原則:
 - (一)推薦單位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。
 - (二)被推薦團體之負責人、被推薦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。
 - (三)評選委員於評選過程中應本於公正、嚴謹態度，且對於評

選過程及相關資料，配合保密。

十、收件地址: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文藝獎徵選小組

十一、徵選簡章及推薦表，請至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khcc.gov.tw>

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高雄文藝獎」專區下載。洽詢電

話:07-2225136 轉 8318，承辦人:文化發展中心李小姐。